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含 108,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98,000 万元（含 98,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规模

#####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含 108,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0 万元（含 98,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000 万元（含 1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99,871.59	92,000.00
2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8,495.21	16,000.00
合计		118,366.80	108,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99,871.59	82,000.00
2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8,495.21	16,000.00
合计		118,366.80	98,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

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